

二、如經上項兩機構之核准，本協定與一九四七年在太平洋城訂立之國際電訊公約同時正式發生效力，或於同盟決議所決定之較早日期正式發生效力。

九十一(五)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其所屬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磋商委員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業經審議，

茲建議大會核准本協定。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序文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本組織應與聯合國發生聯繫，成為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之專門機關之一。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發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世界衛生組織為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組織法所規定之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世界衛生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為該組織所召開之普通、區域及其他特別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衛生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大會會議，以便於大會討論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備供諮詢。

四、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世界衛生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世界衛生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別送交大會會員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應由世界衛生組織分別送交世界衛生大會各會員國或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世界衛生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所提議之項目按其性質列入衛生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應將世界衛生組織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世界衛生組織鑒於聯合國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宗旨之義務，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或發動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權，復鑒於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設法儘早提送衛生大會、執行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之其他主管機關。

二、如經請求，世界衛生組織同意與聯合國進行會商此類建議，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此類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會員國對各該建議審議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尤願與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而設置之機構合作，並向理事會提供為達成此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¹ 見附件E/541。

二、以不妨礙上項規定之本旨爲限：

(甲)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向聯合國經常提送關於其工作情形之報告；

(乙)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儘其可行之程度，向聯合國之請求，提供特別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但以不違背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丙) 祕書長如經請求，應將經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隨時商定供給之情報、文件或其他資料，提送該理事長。

第六條 宣 傳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條(十七)及(十八)兩項所規定該組織之職掌——即供給有關衛生之智識與協助各民族造就有關衛生問題之明達輿論，並爲促進該組織與聯合國間在聯合宣傳方面之合作及發展起見，本協定一旦生效，即應儘速訂立關於此類事項之附約。

第七條 對安全理事會之協助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與安全理事會合作，以應其請求，供給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報及協助。

第八條 對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在託管理事會職務之執行上與該理事會合作，尤願向託管理事會之請求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供給關於與衛生組織有關事項之協助。

第九條 非自治領土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與聯合國合作使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關於與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有關之原則及義務得生效力。

第十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向國際法院供給其依規約第三十四條所請求之任何情報。

二、大會授權世界衛生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該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

三、此項請求得由衛生大會或由執行委員會依衛生大會之授權向國際法院提出。

四、世界衛生組織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一條 會所及區域辦事處

一、世界衛生組織同意：於決定其永久會所地點前，先與聯合國會商。

二、世界衛生組織所設置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儘其可行之程度，與聯合國所設置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爲切實有效調整行政起見，實宜設立劃一國際文官任用制度，爲此同意在可行範圍內創立任用人員之共同標準選擇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懸殊過甚，徵聘人員競先爭奪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用特議定：

(甲) 會商成立國際文官委員會，建議方法，俾聯合國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祕書處確能以共同標準徵聘人員；

(乙) 會商其他有關高級官員及職員之僱聘事項：包括僱用條件、任期、銓敘、薪級及津貼、退休金及養老金權利以及服務規程，俾於可行範圍內就各該事項獲致劃一；

(丙) 遇必要時，雙方合作交換辦事人員，無論此項交換爲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與養老金權利並不因轉職而喪失。

(丁) 協力設立及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辦事人員及其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三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間不應有之重複工作，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收最大效能。雙方同意合力以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情報之負擔。

二、世界衛生組織承認聯合國爲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分發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應各國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世界衛生組織爲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分發及改良其特殊範圍

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聯合國應與專門機關會商設立行政機構及程序，俾聯合國以及與其發生聯繫之機關得在統計上取得有效之合作。

五．雙方公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行範圍內儘量利用其他機關所有之統計情報或資料，不應重複蒐集。

六．為匯集統計情報以備衆用起見，雙方議定世界衛生組織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該組織以備編入其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四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承認：在可能範圍內雙方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事務機構。

二．為此，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除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所列之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可行有當，會商關於設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事宜。

三．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應議定關於正式文件登記及保存之辦法。

第十五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世界衛生組織承認有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成立密切聯繫之需要，俾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得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法處理行政事務，並使行政事務得獲最高度之調整與劃一。

二．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竭力合作，以達成上述目的，該兩組織尤應會商有無將衛生組織預算編入聯合國總預算之需要。關於此事件之任何辦法，由該兩組織以附約定之。

三．在訂立此項附約前，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列各項辦法處理：

(甲) 秘書長與理事長應籌劃會商關於世界衛生組織預算之編製事宜；

(乙)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將其擬定預算於送交其會員國時同時送交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之預算或擬定預算，並得就其中所載之任何項目作成建議向該組織提出。

(丙) 大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審議世界衛生組織預算或與該組織有影響之一般行

政或財政問題時，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有權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丁) 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其應繳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日後另以協定定之。

(戊) 聯合國應自行或經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政及會計問題，俾就該事項設立共同事務機構，以收劃一之效。

(己)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儘其可行程度，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六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第七、第八各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世界衛生組織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協助，以致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關於聯合國供給世界衛生組織之中央行政、技術或會計事務便利之費用或其他特種協助費用，聯合國亦應與該組織會商，議定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七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各國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通知理事會，尤願於締結前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八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此項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九條

協定之施行

秘書長及理事長參酌兩組織之工作經驗，得訂立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第二十條

修改

本協定應由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協議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
訂於成功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代理主席
Jan PAPANEK(簽名)

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磋商委員會主席
Dr. W. A. TIMMERMAN(簽名)

九十二(五).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其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委員會以及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磋商委員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業予審議。

茲建議大會核准各該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第一條 總則

一. 聯合國依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依照其協定條款第五條第八節(甲)項規定訂立本協定,旨在訂明銀行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條件。

二. 銀行係由各會員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專門機關,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銀行對於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稱之經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由於銀行之國際責任性及其協定條款之規定,該銀行為一獨立國際組織,須按獨立國際組織之地位行使職務。

三. 為保管會員國或其他機關所交付之機密文件起見,聯合國及銀行須受若干必要之限制。同時,如聯合國或銀行認為此項情報之供給有違原供給情報之會員國或機關所予之信託或將妨礙其工作順利進行,本協定不得解釋為該兩組織必須供給情報。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列席銀行董事會

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如銀行召開特別會議專事考慮聯合國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事項所採之觀點時,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參與此項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 銀行代表應有權列席聯合國大會會議,以備諮詢。

三. 銀行代表應有權列席大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其各輔助機關之會議,參與討論與該銀行有關之事項,但無投票權。

四. 上列各項會議之通知書及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及早發出,俾雙方得為會商,訂立派遣代表列席會議之辦法。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銀行於擬具董事會會議議事日程時,當慎重考慮將聯合國所提議之項目列入該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當慎重考慮將銀行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會商及建議

一. 聯合國及銀行對於與彼此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共同會商,並交換意見。

二. 無論聯合國或銀行或兩組織所屬之任何輔助機關在事先未經相當會商前,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提出任何正式建議。會商後,一組織所提出之正式建議將由他組織之主管機關儘速審議之。

三. 聯合國承認:銀行對於任何放款所採之步驟,應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審酌情形獨立決定之。因此,聯合國認為:如其不就銀行之某項放款或銀行放款之條件提出建議,實屬良策。銀行承認:聯合國得就復興或發展設計、方案或計劃之技術方面,作成適當之建議。

第五條

情報之交換

聯合國及銀行在可行範圍內並在不違背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下,儘量交換雙方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情報及出版品,並於請求時,供給特種報告及專門研究刊物。

第六條

安全理事會

一. 銀行備悉其會員國而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即各國家將由其加

¹ 見文件 E/558 及 E/559/Rev.2。